

附件

上海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规定 (2020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以下简称“质量考核”）工作，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对其所实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的质量考核活动。

1.3 质量考核应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和程序

2.1 成立质量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2 考核小组中，至少确定一人初审，一人复审。

2.3 质量考核小组成员不应为被考核机构的人员，且与被考核机构无利害关系。

2.4 质量考核考核小组的责任与义务包括：

a. 独立对检测机构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实施质量考核或评审；

b. 对考核过程中获得的资料进行处理分析，评估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

c. 客观、公正地出具考核或评审结论，并对所出具的结论负责；

d. 对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资料、业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2.5 质量考核程序按下图所示进行：



第三章 一般规定

3.1 对每个检测机构随机抽取 5%以内当年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进行质量考核。一般抽取 10 个项目，抽取时宜兼顾各种不同环境、场所、类型的项目，不满 10 个项目的全部进行质量考核。

3.2 考核小组应向检测机构调取所抽取考核项目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合同或检测方案、质量管理手册及其他需要的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3 考核小组考核使用的检测设备应是经法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3.4 考核小组在完成全部考核工作后，应将《现场考核记录表》（附录1）、《质量考核评分表》（附录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附录3）、调取资料的复印件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

4.1 质量考核内容：

- a. 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
- b. 检测方法应用的准确性；
- c. 检测项目和合同（或检测方案）的一致性；
- d. 检测原始数据对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
- e. 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和逻辑关系；
- f. 检测报告所记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 g. 检测报告结论的正确性。

4.2 质量考核依据：

- a. 相关法律法规；
- b. 检测实施期间的有效相关标准；（标准是否明确？）
- c. 被考核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3 质量考核依据中考核要求不一致时，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优先的要求执行；其他标准不一致时，应按照最低要求执行。

4.4 在质量考核过程中，考核小组应使用影像设备进行必要的影像记录。

4.5 对原检测时间后雷电防护装置和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出现的变动情况，考核人员应向受检单位核实并签字确认。

第五章 考核方式和判定规则

5.1 考核方式分为资料考核和现场考核。

5.1.1 资料考核。按照上一章的规定要求，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并打分。

5.1.2 现场考核

5.1.2.1 现场考核可采用检测机构自测或考核组独立检测两种形式。检测应覆盖原检测报告中所有的检测大项，每个大项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测。复测比例不小于 1%。

5.1.2.2 检测机构自测应由原检测人员使用原检测设备按检测报告记录的信息实施复测，考核人员现场监督，并填写《现场考核记录表》。检测结束后，检测人员应在考核记录上签字，并由现场考核人员签字后考核组留存。

5.1.2.3 考核小组独立检测由考核小组成员进行检测，并填写《现场考核记录表》。检测结束后，考核人员应签字并要求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在考核记录上签字。

5.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当发现问题事项时，根据考核

标准逐项对应扣分。

5.3 单个问题项涉及多个扣分条款时，以扣分最高的条款计扣分。

5.4 单个问题项影响评定结果或检测结论时，仅在评定结果或检测结论处扣分。

5.5 考核结果判定：单个检测项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考核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附录 1

现场考核记录表

记录编号：XX(考核小组序号)XX(检测机构序号)XX(考核项目序号)

被考核机构信息	被考核机构名称						
	设备清单						
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检测报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现场考核形式	检测机构自测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组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单位防雷建(构)筑物概况	装置总数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其他	
序号	原检测资料记录		现场抽查记录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可续页						

现场检测人员签名：

现场检测确认：

检测机构人员签名： 考核组人员签名：

现场考核日期：

共 页 第 页

附录 2

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分表编号: XX(考核小组序号)XX(检测机构序号)XX(考核项目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抽样的考核项目信息	检测报告编号			联系人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事由	扣分	
一、直接判断不合格的情形	拒绝考核或不配合考核	——		——	
	超资质开展检测活动	——		——	
	原始数据检测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未在检定有效期内	——		——	
	缺原始记录表	——		——	
二、检测合同或检测方案(4分)	无检测合同或方案,扣4分。检测合同或检测方案未明确检测场所、检测项目(除甲方特定要求外,检测项目应包含体现被保护设施雷电防护装置性能的全部项目),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三、检测依据标准(2分)	检测标准引用错误或不全。每错/缺1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四、仪器设备(4分)	检测仪器不全,每错/缺1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仪器未编号,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五、防雷分类 (5分)	注：建（构）筑物及其他场所的设计图纸对防雷分类已有明确分类的，从其规定。建（构）筑物及其他场所的设计图纸未对防雷进行分类，或设计图纸难以获取的，依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规定进行分类的。防雷分类结果判别明显错误的或应当判别而未判定防雷分类的，每处扣 2 分；建筑物长、宽、高、使用性质等基本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5		
六、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 (1分)	依据 GB50343 对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等级未进行判别或判别错误的扣 1 分。	1		
七、接闪器 (10分)	接闪器的类型、敷设方式、高度、材料、规格、接闪带支架间距、支架承受拉力、接闪网网格尺寸、接闪器安装工艺、腐蚀、损毁情况、保护范围、接地电阻、屋面用电设备及其他金属构件的等电位连接等，以上项目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第一类设置独立接闪器的防雷建（构）筑物需要检测接闪器及与被保护建筑物的安全距离，每漏检 1 处扣 4 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10		
八、引下线 (10分)	引下线的敷设方式、材料规格、引下线数量、引下线之间的间距、安装工艺、腐蚀、损毁情况、接地电阻、防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措施等，以上项目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九、接地装置 (8分)	土壤电阻率、接地类型、接地体材料规格、接地电阻，以上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第一类独立接闪器的防雷接地装置与被保护物及附近其他金属物体安全距离，每漏检 1 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8		

十、防雷电波侵入措施 (8分)	低压配电系统接地方式、线缆引入方式、入户处等电位连接等, 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SPD 安装位置, 数量、型号、分类试验、Iimp/In、UP、Uc、状态显示、过电流保护等, 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SPD 压敏电压、泄漏电流、绝缘电阻、过渡电阻或接地电阻等, 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SPD 的连接导体长度、材料规格、安装工艺等, 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十一、易燃易爆场所防雷电感应措施 (4分)	易燃易爆场所门窗、管道、栏杆等大尺寸金属构件、设备金属外壳接地或等电位连接、长金属管道弯头、阀门等连接物跨接, 平行管道、金属管线间的跨接等, 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十二、等电位连接措施 (6分)	配电房、强弱电井、竖直敷设金属管道、电气桥架、电梯及其他大尺寸金属构件等, 信息机房的配电柜 (箱盘)、UPS 及电池柜金属外壳、电子设备金属外壳、机柜、机架、金属管道、线槽、桥架、机房内消防设施、其他配套设施的金属外壳、光缆金属构件 (接头、加强芯等)、防静电地板支架、配线架等, 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十三、电磁屏蔽及综合布线 (根据信息系统重要性确定) (4分)	门窗、幕墙、屋面及立面金属表面、大尺寸金属构件等电位连接情况, 专设屏蔽网格尺寸及材料规格, 电源及信号线路屏蔽层/穿线钢管两端是否接	4		

	地、雷电防护装置与电气线路间隔、强弱线缆之间间隔等，每漏检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十四、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34 分)	检测报告未按规定加盖公章 (骑缝章、封面章)，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未编号或不一致，无页码、缺页或页码错误，被检测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及项目名称、地址等) 错填或不全，检测日期、检测天气错填或未填，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中签名不全、或签名不是亲笔签名或受控的电子签名，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技术报告空白栏无清晰的结束标识，资料各表单中修改未进行正确标识，以上每处扣 0.5 分；报告签发人不是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扣 2 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6		
	无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扣 4 分；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未包含或未正确标注以下要素：图例、指北针、被保护物及其相对位置、接闪器的布置、防雷装置编号、明敷引下线的位置等，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与原始记录表中的防雷装置或与现场不符合的，以上每处扣 0.5 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记录的检测数据或信息未填写在相应位置、填写错误或填写不规范；记录数据的精确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检测点位置描述不准确、不具有唯一性；检测点属性未正确描述；测量过渡电阻未明确基准点位置。以上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p>检测数据现场实测与原始记录表偏离过大（接地电阻偏离超过 5 欧姆，尺寸偏离超过 5%），每处扣 2 分；原始记录中各要素之间不对应，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记录的信息和数据不一致，原始记录中检测项目、要素内容与现场不符，每处扣 1 分；检测数据或信息的评定不正确，检测结论不完整或不明确，检测结论与检测数据不对应，每处扣 2 分；检测结论不正确，检测报告存在问题与现场不符，每处扣 3 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p>	20		
累计扣分				
综合得分				

考核组初审人员（签字）：

考核组复审人员（签字）：

日期：

附录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考核报告编号：XX（年）XX（考核小组序号）XX（检测机构序号）

被考核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现有资质等级											
考核时间											
被考核项目 考核情况	项目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考核 结论										
备注											

注：被考核项目名称、现场考核记录表及考核评分表见附页

考核小组初审人员（签字）：

考核小组复审人员（签字）：

考核完成日期：